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致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98頁的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